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之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品　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1	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105 年版) 2. CNS 15425-1(104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2	電動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105 年版) 2. CNS 15425-1(104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3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105 年版) 2. CNS 15425-1(104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4	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限檢驗定置型且具傳導式供電者）	1.CNS 16125(109 年版) 2.CNS 16127(109 年版) 3.CNS 16128(109 年版) 4.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5	電動機車用電池交換系統設備（限檢驗定置型且具傳導式供電者）	1.CNS 16125(109 年版) 2.CNS 16126(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6	電動車輛傳導式交流充電設備（限檢驗容量 30 kW 以下）	1. CNS 15511-1（110 年版） 2. CNS 15511-21-2 （110 年版） 3. CNS 15700-1（106 年版） 4. CNS 15700-2（110 年版） 5. 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111 年版）或 CNS 16272 (114 年版)（限檢驗具連網功能者） 6.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7	電動車輛傳導式直流/複合式充電設備(限檢驗容量 750kW 以下)	1. CNS 15511-1（110 年版） 2. CNS 15511-21-2（110 年版） 3. CNS 15511-23（110 年版） 4. CNS 15511-24（102 年版） 5. CNS 15700-1（106 年版） 6. CNS 15700-3（110 年版） 7. CNS 15700-3-1 （110 年版） 8. 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111 年版）或 CNS 16272 (114 年版)（限檢驗具連網功能者） 9.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

一、項次 1：8504.40.99.32.1A，輸入規定：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C02。

二、項次 2：8504.40.99.32.1B，輸入規定：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C02。

三、項次 3：8504.40.99.32.1C，輸入規定：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C02。

四、項次 4：8504.40.99.32.1D，輸入規定：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C02。

五、項次 5：8504.40.99.32.1E，輸入規定：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C02。

六、項次 6：8504.40.99.31.2A，輸入規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C02。

七、項次 7：8504.40.99.31.2B，輸入規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C02。

註：

一、表列項次 1、2、3 商品檢驗標準 CNS 15425-1(104 年版)，不適用第 4.1 節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第 4.2.3 節動力用電池防護及第 4.3.5 節防護等級試驗。

二、表列項次 6、7 商品已取得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證書者，得由原指定試驗室補差異性測試後，轉發為型式試驗報告。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項次 1、2、3、4、5 商品實施檢驗日期及證書辦理方式如下：

(一) 表列檢驗方式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原檢驗方式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 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6 月 30 日止；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採驗證登錄者，應於進口或出廠前申請商品驗證登錄，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表列項次 6 商品實施檢驗日期及證書辦理方式如下：

(一) 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

(二) 自 113 年 12 月 25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進口或出廠前申請商品驗證登錄，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30 日止；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三、表列項次 7 商品實施檢驗日期及證書辦理方式如下：

(一) 容量 30kW 以下：

1. 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
2. 自 113 年 12 月 25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進口或出廠前申請商品驗證登錄，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30 日止；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 容量超過 30kW 至 750kW 以下：

1. 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

2. 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進口或出廠前申請商品驗證登錄，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四、表列項次 6、7 商品所含槍頭及纜線取得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證書者，該證書得做為驗證符合性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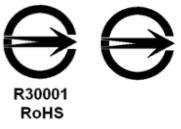
五、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六、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規定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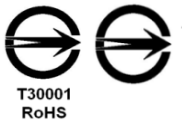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或 

。

(五) 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或 

。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 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Cr^{+6},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6},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八、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九、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十、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一、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二、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四、辦理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五、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六、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

十八、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十九、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管理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二十、表列商品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或其授權機構之審查報告」或「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超出 0.1 wt %〞及〝超出 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係指該項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